

《第三届全国主流融媒体湖北特色高职行》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为 JZYFZC-2019004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乙方：湖北荆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质前行 高职榜样——对话优质高职系列活动暨第三届全国主流融媒体湖北特色高职行”系列活动（简称高职行）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2019 年高职行》宣传服务事宜开展合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参与乙方举办的“高质前行 高职榜样——对话优质高职系列活动暨第三届全国主流融媒体湖北特色高职行”系列主题活动；

2. 乙方邀请不低于 30 家媒体采访团集中参观走访甲方所属院校及部门，生动介绍学校办学特色、发展成就和招生就业状况，对学校进行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集中宣传，全面、集中展示学校风采，形成媒体宣传上的“规模效应”，传播学校美誉品牌。采访团中每家媒体采写甲方的稿件数量不低于 3 篇，整体刊载数量不低于 100 篇；

3. 乙方与甲方成立“高职行策划组”专班，围绕学校年度宣传点来策划主题和亮点并集中成册，作为活动资料册供活动期间参考；

4. 乙方将甲方资料搜集整理，为甲方设计制作专属网络特色专题一期，并将 LOGO 和官网及招生链接置于专题内，专题永久库存在湖北日报网。同时，该专题也纳入甲方“高职行”活动大型官网专题的专属版块在各媒体采访团网站进行宣传推广；

合同
科技

5. 乙方为甲方视频拍摄录制“高职行—领导访谈”一期，并推广到各网媒制作的网络专题中，集中宣传；乙方于活动开始前两周前往甲方拍摄活动宣传展示视频一期并集纳在专题中，同时宣传视频素材在首场活动启动仪式上展示；
6. 乙方邀请甲方参与“高职行”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学校学生在启动仪式上进行互动，并进行学校展示；
7. 乙方邀请甲方参与乙方举办的三场“对话优质高职”线下活动，分别为：“优质生源对话优质高职”、“优质企业对话优质高职”、“优质校媒对话优质高职”，三场活动的场地和活动执行以及宣传报道均由乙方承担，全面提升甲方美誉度和知名度；
8. 乙方于活动期间在湖北日报刊发“高职行”活动专版，并将甲方纳入其中版块；活动期间的优秀新闻稿件将在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媒体平台、湖北手机报、湖北日报新闻客户端集中报道，并制作手机、微信等方便传播的H5专题推广页面专题和活动稿件；
9. 活动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制作“高职行宣传册”进行整理发布，编辑新闻发布集锦；
10. 活动期间和高招期间，乙方将制作的学校专属专题悬挂在甲方所属教育频道广告位进行图片推广和文字链推广，时间至合作结束；
11. 乙方直接将甲方纳入湖北日报荆楚网教育频道年度会员，享受提供的专属宣传服务。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00 元整，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元整。
2. 甲方须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250000 元整，大写为：贰拾伍万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荆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625 5847 7629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楚天传媒支行
税 号：91420106753449021E
行 号：同城清算行号 840085；联行号 104521004664。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的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及相关资质证

明（如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需准确提供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准确开票信息；甲方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或由乙方要求经甲方确认的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存在法律瑕疵（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瑕疵），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若对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上述内容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因上述内容发布产生纠纷所需要支出的律师费用、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并对甲方提供的全媒体宣传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如有违反法律或事实不符的内容，乙方有权删改或者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不予修改或对乙方的修改内容不认可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除广告并有权拒绝继续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的；
2. 因政府行政管制行为、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互联网灾害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的；
3. 因乙方网站遭遇不法攻击、操作平台及应用软件无法正常工作的；
基于以上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上或其他方式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对方违约或履行义务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全媒体宣传服务有异议的，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在七日内未提出者，视为乙方的全媒体宣传服务已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条款及履行过程中所知的对方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秘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以上任何资料与信息。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留存4份，乙方留存3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京通
科技有限公司